微言大义

观点

跑偏的“悲情营销”应依法处罚

“痛心!四川大凉山眼看大雪封山,50万斤脆甜丑苹果抢收不及,求你帮老人孩子渡过这个难关!”近日,一则涉及四川盐源苹果的网络营销帖文遭官方“打脸”。盐源县人民政府官网10月12日发布声明称,帖文内容不实,是商家打“悲情牌”谋取利益的不正当营销方式,给盐源苹果整体形象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

商家打“悲情牌”并非不知真相,乃是故意利用大众同情弱者的心理“卖惨”,借此获得关注和流量,进而兜售产品获利,这种行为太丑陋了。

近年来,网络上的“悲情营销”已经泛滥成灾,各地都有类似的案例发生,最典型的莫过于“最惨老农”头像,被诸多商家盗用打“悲情牌”,编造所谓的悲情故事,售卖各种农产品。“悲情营销”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混淆事实真相,恶意虚构故事引流,误导消费者,破坏了公平竞争秩序,对老实经营者不利。如果不加以打击的话,就会纵容更多人效仿,令市场陷入混乱。

广告法第三、四条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电商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可见,跑偏的“悲情营销”已然触犯相关法律,不能仅止于封号、删文,监管部门应对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予以处罚,以震慑违法者。

——江德斌

短评

整治骚扰电话须重拳出击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工信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要求,各相关互联网企业要全面清理“呼死你”“网络改号”“短信轰炸机”等软件及“猫池”“语音网关”等设备相关销售推广信息,切断相关软件、设备在互联网上的搜索、发布、下载、交易渠道。

骚扰电话,不仅仅给用户带来骚扰,而且一些背后的不法分子,更是借此行诈骗之实,令人难以防范。而类似的“呼死你”“网络改号”“短信轰炸机”等,更令人恼火,因此对其须规制与铲除。

从根本上讲,整治骚扰电话要靠三个方面,一是强有力的技术防范;二是依法从严精准打击;三是用户个人的防范与维权。

首先,从技术层面讲,企业要规范通信资源使用行为,强化主叫号码鉴权和溯源能力,推动话音业务规范、技术手段防控、关键数据共享、营销业务服务规范等等;也应加强骚扰电话的预警、监测、识别和拦截。

其次,从依法打击上讲,相关部门对骚扰电话举报投诉、违法违规问题、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须追根溯源,有案必查,查实必罚;依法切断相关软件、设备在互联网上的搜索、发布、下载、交易渠道,让相关软件和设备信息“发不出、搜不到、用不了”,发现一起清除一起。

再者,需要用户的防范。在骚扰电话无处不在的当下,用户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通过安装防骚扰软件,不轻信身份不明的短信及网络电话等,增强安全系数。同时,消费者也应有举报维权意识。比如,遇到骚扰电话时,不仅要及时屏蔽,也应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以使其得到精准打击。

——杨玉龙

为执行管理插上信息化之翼

田 禾

人民法院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加强现代化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使执行管理插上信息化之翼,探索并确立了执行管理的现代化模式,在执行管理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提出,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场深刻变革。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其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全面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执行模式改革,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执行查控体系、执行管理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及执行信用惩戒体系,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措施”,来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近年来,人民法院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加强现代化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使执行管理插上信息化之翼,探索并确立了执行管理的现代化模式,在执行管理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第一,现代管理模式的建立推动了执行工作在“查人找物”方面的重大变革。一是人民法院建立财产网络查控系统,与有关金融机构、财产登记等部门进行信息互联互通,执行法官足不出户“轻点鼠标”,即可基本实现对所有财产形式“查扣冻”的“一网打尽”;二是人民法院与公安、边检、海关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了查找被执行人的网络协助。“查人找物”联动机制的网络化、信息化、自动化改变了传统“登门临柜”式的工作方法,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干警少跑腿的重大变革,节约了大量的司法资源,极大地提高了执行效率。

第二,现代管理模式的建立给财产处置带来了深刻变革。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司法网拍规定》,构建了统一的司法网拍平台,确立了“网拍优先”原则。就此,人民法院自主实施司法拍卖,提升了财产处置的透明度,减少了拍卖成本,成交率、溢价率大幅攀升,并斩断了利益链条,压缩了寻租空间。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确定参考价规定》,既变传统评估定价的单一定价方式为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评估定价四种可选择的定价方式,又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创新了定价方法,大大提高了财产处置程序中定价环节的效率,且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第三,现代管理模式的建立实现了对执行办案节点的精准管理。人民法院建立统一的四级法院执行办案平台,实现了数据的实时对接,做到执行办案中的各个程序性环节系统留痕,同时还实现了系统督办的及时性、高效性。此外,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将执行信息向社会、当事人公开,提升了执行办案的透明度,不仅有效地约束了执行权,规范了执行行为,也便于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监督。

第四,现代管理模式的建立推动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起以限制高消费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为主的执行信用惩戒体系,通过与相关协助单位的系统对接,有效地打击了失信行为,加大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成本。可以说,人民法院的执行信用惩戒体系大大促进了我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建立全国社会诚信体系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现代管理模式的建立确保了执行管理的“一竿子插到底”。人民法院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让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三统一”管理模式真正落地,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管理可以“一竿子插到底”,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一键督办”,并实时跟踪、督办。这一管理模式让管理者“耳聪目明”,执行工作的“全国法院一盘棋”不再遥不可及。

近两到三年以来,人民法院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努力破解“执行难”。各级人民法院牢牢抓住执行信息化这个加强执行工作的“牛鼻子”,通过执行信息化建设与执行管理模式改革,以执行指挥中心为平台,通过指挥中心的实体化运行实现了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用“分段式管理”的理念让执行管理更加的集约化、扁平化、可视化,从而实现执行管理的精准化。可以说,这场执行管理模式的改革有力地推动了执行规范化建设,切实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执行权关进了“制度铁笼”。我们相信,随着信息化的更加深入和广泛的应用,新的执行管理模式的更加成熟,一个新的执行管理体系将逐步健全完善,在确保完成“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的同时,也将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长久良性发展奠定牢固的基础。

决胜执行难 大家谈⑯

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每个当事人身上

上接第一版

这是近年来浙江法院将智能化建设作为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第一引擎,“向无人区进发”的最新进展。

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是浙江法院智能化建设的实践者。从常态化的在线审理模式到首创异步审理模式,再到全程智能化的智慧审理模式;从电子送达平台到电子证据平台,再到网络执行平台,杭州互联网法院挂牌一年来,通过创新审判机制,再造诉讼流程,优化诉讼服务,实现了审判模式的革命性变革。试点于宁波两级法院的移动微法院,极大方便了群众诉讼,目前4.0版已具备网上立案、查询案件、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网上缴费等20余项功能,浙江全省法院9月初上线运行,实现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流转,切实解决当事人问累、诉累、跑累的问题。

以基层基础建设为支撑,夯实法院工作根基

日前,浙江高院首次采用集中招标的方式为全省采购13台印刷设备,简化基层法院采购流程,节省经费90万元。

近年来,浙江法院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把握法院基层基础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始终坚持重心下移,充分认识基层法院办案压力不断增大、基础建设存在短板,在法官培训、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向基层倾斜,不断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案件数有多少?调解成功的有多少?外来人员怎么管理?”今年8月29日至30日,李占国到永康市人民法院龙山人民法庭调研时一连问了三个“接地气”的问题。龙山法庭则以准确而振奋人心的数字和可复制、可推广的“龙山经验”给出了答复。经过长期的实践,龙山法庭形成了分层递进过滤的调解模式:有纠纷,网格员先调;不能就地调处的,由乡镇多元化解中心分流到各调解组织、行业部门;重大疑难问题联动联调。法庭收案数从2013年的806件下降到2017年的401件,实现了审理案件“零信访”。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则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另一种样板模式。从去年3月开始,该院在全省率先把诉讼服务融入地方综治大平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区矛盾纠纷调处指导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建立全省首个集多元化解、诉讼服务、信息指挥于一体的区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将以往分散的各种解纷资源纳入中心统一管理,促使矛盾纠纷一体受理、层层分流,基本实现群众诉求“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今年1月至7月,共解决群众各类问题3.9万件。

按照“纠纷解决分层递进”的思路,浙江法院构筑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和简案速裁三道“过滤网”,将80%以上的民商事纠纷化解在诉前和审前。

人民法庭位于化解矛盾纠纷最前沿,调解民事纠纷更具有专业性、权威性,不仅方便群众,更能起到定分止争、促和谐、保一方稳定的作用。目前全省3/4的乡镇没有法庭,2/3以上的民事纠纷还要到县里解决。为此,浙江法院将加强派出法庭建设,通过恢复或增设部分法庭、派出专业法庭、巡回法庭等,通过人民法庭建设与基层治理的紧密衔接,力促“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成为现实。

法治时评

发挥司法职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

刘 勋

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直接关系着民营企业的利益,沟通桥梁要通畅,安全保障要深入,平等保护要全面。

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民营企业是民事诉讼当中的重要主体,更是商事审判法官经常打交道的对象,可以说民营企业是法官们非常熟悉的法人组织,而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直接关系着民营企业的利益,甚至是生死存亡,所以说法院具有营造民营经济良好发展环境的现实基础。

一是沟通桥梁要通畅。各级法院应不断完善联系民营企业的机制,及时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和政策引导,提高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帮助企业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通过多元化的方式及时向企业管理人员发布典型案例,解答涉法问题,指导企业合法有效地签订用工合同、买卖合同等,在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主动开展巡回审判。

二是安全保障要深入。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主合法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犯罪活动。严厉惩治涉及民营企业的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是平等保护要全面。坚决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格坚持法律标准,严格区分涉案民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健全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机制,提升破产审判透明度和公信力,帮助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对产能落后、无产可破的民营企业,积极引导其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切实平等全面地保护民营企业发展。

同时,法院助力民营经济的发展并不是无限度、无原则的,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守纪律底线,无条件地满足民营企业的要求最终会伤害民营企业。对民营企业家反映的个案特别是正在审理的案件,要严格遵循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确保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过程中要保持好“亲清”的关系,坚决杜绝徇私枉法,切实把握住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尺度与界限。

拉拽公交司机者被判刑的双重意义

汪昌莲

拉拽公交司机者被判刑的案例,对司法机关来说,具有示范意义,而对于公众来讲,则具有警示意义。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近日接连宣判3起拉拽公交司机案:汲传明等3名被告人的行为致使正在行驶中的公交车失控,司机或乘客受伤,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不等的刑罚。

近年来,公交司机被乘客辱骂、拉拽、殴打等恶性事件时有发生,导致车辆失控等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成为危害公众安全的一大隐患。重庆万州22路公交车坠江悲剧,便是惨痛教训。如此语境下,辽宁沈阳一法院近日接连宣判3起拉拽公交司机案,3名被告人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缓刑,具有双重意义:对司法机关来说,具有示范意义,而对于公众来讲,则具有警示意义。

首先,从公共安全角度来看,辱骂、拉拽、殴打公交司机等行为,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巨大威胁。例如,2017年4月25日晚,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居民汲传明在沈阳市乘坐133路公交车时,因下车问题与司机张某发生争执。汲传明对张某进行拉拽,令其偏离驾驶室。最终公交车失控并撞向路边护栏。从法理层面分析,辱骂、拉拽、殴打公交司机等行为,属于主观故意、明知故犯,对危险结果采取放任态度,就是间接故意危害他人。可见,不论是危害较轻,还是有一些客观理由,对于任何类型的采取暴力手段侵犯公交司机行为,不管是否造成后果,均应一律追究刑责,让一些肆无忌惮的施暴者知道,侵犯公交司机,就是犯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然而,对拉拽公交司机者判刑,仅是在事故发生后采取的一种法律手段,若想避免相关事故发生,还须一些干预措施,实行关口前移。比如,一旦发生乘客侵犯公交司机事件,在公交司机“忍”的前提下,众乘客及时施援手制止并报警,后续公安机关对扰乱公共秩序的涉事乘客进行相关处罚。据媒体报道,两年前,在武汉长江大桥上,也发生过乘客侵犯公交司机的惊人一幕,司机做到了“忍”,众乘客“该出手时就出手”,后续公安机关对涉事乘客进行查处,不仅在网上传为佳话,而且成为维护公共安全的一个范本。可见,公安、公交部门应给予公交司机充分的信任与强有力的支持,维护他们的职业尊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9日(总第7520期)

本院根据申请人重庆美然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20日裁定受理**重庆美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指定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重庆美然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1月23日之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十楼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宇律师、金鑫律师,联系电话:023-63631830、15826302666、1898357498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美然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重庆美然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小凤申请宣告**王明宇**失踪一案。申请人王小凤称,王明宇,男,汉族,1988年5月10日出生,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文帝中路7区4号楼2单元303,于2016年10月11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明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明宇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明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明宇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冯建全申请宣告**冯永善**死亡一案,经查:冯永善,男,192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十里14号,于1994年4月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冯永善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冯永善死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永秋申请宣告**陈焕好**死亡一案。申请人黄永秋称,下落不明人陈焕好(女,196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下落不明前住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南坦路131号,身份证号码:442527196106020623)于2016年6月4日与其丈夫黄汤子出海捕鱼时遭遇意外,其丈夫遗体于事发当日被发现,但至今没有发现陈焕好的遗体。下落不明人陈焕好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焕好将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焕好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焕好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唐乐乐、唐智博申请宣告**周小兰**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周小兰,女,1978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农民,住湖南省宁远县冷水镇锡海村9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31126197810040162;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周小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宁远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马郡泽申请宣告**任亚杰**(身份证号220281198105012240)失踪一案。申请人马郡泽称,马郡泽父亲马强于2006年12月10日自杀死亡,母亲任亚杰于2006年12月末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马郡泽一直由祖父马青立照顾生活至今。下落不明人任亚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任亚杰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任亚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任亚杰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桦甸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苗常州宣告**许保收**失踪案,经查:许保收,女,1985年12月10日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人,住东海县双店镇南双村1-18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32531198512100421。自2009年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期间3个月。许保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东海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郭军军申请宣告**董会琴**死亡一案,申请人郭军军称,其妻董会琴于2014年8月7日早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董会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董会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董会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董会琴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亮申请宣告**胡德怀**死亡一案,经查:胡德怀,女,1942年11月2日生,身份证号:310110421102504。户籍地曾位于上海市溧阳路1333弄14号、上海市延吉二村28号205室、上海市醴陵路42弄43号。胡德怀于1991年夏天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德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0月24日立案受理的(2018)川0182民特44号申请人何银凤申请宣告**席维全**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席维全(男,汉族,身份证号:510126197709030815,户籍所在地:彭州市隆丰镇九九村1组24号)1998年年初与当时女友在都江堰同居,被申请人自1998年9月份至今一直未曾回家,经申请人多方查找和公安机关证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席维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席维全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席维全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席维全情况向本院本院报告。公告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彭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魏启华申请宣告**魏启兰**死亡一案,经查:魏启兰,女,出生于1962年9月2日,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中莲池横街7号,于1986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3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魏启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巴文花申请宣告**巴诗铭**死亡一案,经查:巴诗铭,男,2001年1月11日出生,独龙族,云南省贡山县人,住贡山县捧当乡迪麻洛村委会王期王组。于2018年6月28日从家里出来往捧当四组同学家张丽琴家拿作业一直未归,之后家人报警,捧当乡派出所接警后调取周边的监控,发现疑似巴诗铭的人骑一辆自行车往华源新村迪麻洛1号桥方向后不知行踪,至今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生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巴诗铭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提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称:2018年3月6日,其所属“东桂16”轮在长江南京天河口水域航行时,“北仑5”轮为避让“东桂16”轮与“宁高鹏2368”轮发生碰撞,导致“宁高鹏2368”轮沉没,“北仑5”轮受损。“东桂16”轮总吨为4211,属于从事我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的船舶,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及经营人均为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有权依法享受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和设立责任限制基金,故请求在法院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仑5”轮和“宁高鹏2368”轮的船舶损失、船期损失、修理费、船载货物损失、救助款项、打捞费用、清障费用、拖带费用、油污染损害、清污费、设标费用等)393368.5计算单位。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债权人对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论有无异议,均应自最后一次发布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办理海事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6号,武汉海事法院;联系人:熊文波;联系电话:027-68857617)。 **[湖北]武汉海事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保定工业泵厂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保定工业泵厂**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保定工业泵厂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保定工业泵厂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10日前向保定工业泵厂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富昌路172号保定水泵厂院内;邮编:071051;联系人:刘孟然;联系电话:0312-5908920、1583223001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保定工业泵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北]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2012年3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山西省阳曲县铜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对该企业进行清算管理。现山西省阳曲县铜厂管理人已按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山西省阳曲县铜厂管理人于2018年6月8日向本院提请终结山西省阳曲县铜厂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裁定终结山西省阳曲县铜厂破产清算程序。 **[山西]阳曲县人民法院**

2012年3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阳曲县轻工机械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对该企业进行清算管理。现阳曲县轻工机械厂已按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阳曲县轻工机械厂管理人于2018年6月8日向本院提请终结阳曲县轻工机械厂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裁定终结阳曲县轻工机械厂破产清算程序。 **[山西]阳曲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执转破”相关规定,经审查后作出(2018)浙0822破申22号民事裁定,受理**浙江护航防撞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2018)浙0822破19号决定书,指定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护航防撞器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护航防撞器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劳动路95号二楼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211室,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王三土15157001652,陈海勤1381900525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护航防撞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在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护航防撞器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供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浙江]常山县人民法院**